

奋力打造开放型经济新高地

学习贯彻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大家谈

黄明朗

开放是宁波的最大优势，打造开放型经济新高地，对于提高全球资源配置能力，积极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，培育国际合作竞争新优势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意义重大。宁波作为开放大市，应该怎样迈出这关键一步？

以开放促改革，营造有利于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营商环境。改革与开放相辅相成、相互促进。改革到位了，开放能力才更强，开放空间才更大；开放扩大了，改革动力才更足、效果才更好。宁波是改革开放的受益者、模范生。1984年，我市成为首批沿海开放城市，一夜间站到中国改革开放最前沿。1988年获得自营进出口权时，市委领导曾“斗胆”提出，力争外贸总额达到1亿美元，对此一些人心中没底。然而，有着千年对外开放底蕴的宁波人“勇闯世界”，当年实现外贸总额1.5亿美元。市委、市政府因势利导，打出大力推动民营企业出口创汇、实施进口贸易启动行动、探索服务外包、无纸化通关、开展外贸企业改制等“组合拳”，宁波外向型经济后来居上，进入全国大中城市第一方阵。

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

神，我们应从紧迫问题入手，打破藩篱、统筹推进，尝试以“宁波特色”破解全国性难题。通过完善高水平对外开放体制机制，扩大制度型开放，深化外贸体制改革，构建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格局，优化开放平台和服务体系，强化国际交流与合作等举措，构建更大范围、更宽领域、更深层次的全方位开放发展新格局，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枢纽城市，为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市提供强大动力和战略支撑。

做大开放蛋糕，拉长合作清单，壮大商界“朋友圈”。开放的本意就是打开国门，相互包容、合作共赢。改革开放初期，我市响应邓小平同志“把全世界的‘宁波帮’都动员起来建设宁波”的号召，这个不同凡响的“朋友圈”，在教育、经济发展和公益事业等多方面作出了卓越贡献，产生了深远影响。此后，宁波放眼全球，通过深化国际合作、扩大服务贸易、积极参与国际经贸合作机制、与58个国家114座城市建立多种形式的友好关系，扮演着开放发展的先锋队、桥头堡角色，与国际商界互利合作共赢不断迈上新台阶。宁波先后获批设立国家级开发区、国家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、“一带一路”建设综合试

区、中国—中东欧国家经贸合作示范区、浙江自贸区宁波片区等开放平台，持续举办浙洽会、消博会、宁波国际服装节、中国—中东欧国家博览会等重大对外经贸活动，在对外开放中的“窗口”作用更加突出。

近年来，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，宁波保持定力、坚定底气，积极开拓多元化市场，优化国际市场布局，抵御外部风险，成为中国经济对外开放度最高、对外开放创新创业最活跃的城市之一。

树立“宁波之外就是外”的理念，充分利用“两种资源”，发力“两个市场”。将宁波发展置于国家发展大局中，主动接轨上海，积极推动长三角区域合作发展；大力实施杭州“双城记”宁波行动，加快宁波都市圈建设；扎实做好东西部扶贫协作、对口支援和山海协作，助力对口地区取得脱贫攻坚的全面胜利。

“朋友多了路好走”，开放型经济展现出强大的韧性和竞争力。去年宁波自营进出口总额1.3万亿元，跃居全国第五位，晋级中国外贸综合竞争力第四城；今年上半年，外贸总额为6811.4亿元，同比增长9.5%。

构建高水平产业开放体系，提升整体经济实力和国际竞争力。当前，新一轮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加速融合，新技术、新应用加速迭

代，加上外部环境复杂多变，开放型经济面临的挑战加剧。不断增强硬实力，实施高水平对外开放，确保开放型经济扩总量、促增量、提质量，是提升开放大市这张“金名片”成色的根本途径。

我市深刻把握并遵循现代化产业体系发展规律，深入推进产业开放合作，从要素供给和市场需求两端推动产业链、供应链深度融合，建设先进制造业、科技服务业和生产性服务业的协同创新平台，实现产品质量、产业结构、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的全面提升。

同时，着力培育创新主体，实施一流企业培育行动，壮大创新领军企业、单项冠军企业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等创新主体；加大链主企业、品牌创新、金融支撑等扶持力度，推动各类创新资源、要素、服务向企业集聚，不断融合、壮大专精特新队伍，成为增强产业链、供应链韧性，推进新型工业化、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突破口。

营商环境越来越好，海内外朋友越来越多、关系越来越铁，外贸经济的路子一定会越走越宽广。



让充电收费不再是“糊涂账”

宋鹏伟

2025年1月1日起，执行居民合表电价的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用电，电价根据电压等级按每千瓦时0.487元或0.477元执行；充电电费和电费分别标示、分别计价。有关部门将严格落实电价政策，推动降低充电服务费，减少群众充电费用支出（8月20日《太原晚报》）。

以价格明晰为主要手段的新规，最终目的在于规范市场，以减少群众充电费用支出。于基数庞大的电动自行车车主而言，无疑是一项惠民便民的利好政策。

充电费用究竟如何构成？电价按照什么标准收取？很长时间以来，许多车主都蒙在鼓里。只是由于回家充电不便、没有其他选择，而单次费用也只有几元钱，所以极少有人较真儿。不过，充电属于高频行为，电动自行车保有量又如此庞大，年复一年算下来，绝不是一笔小钱。现实中，也有个别用户，哪怕楼下充电方便，依然坚持回家充电，多半也是出于省钱的考虑。

多数小区的充电设施都由第三方经营管理，近乎垄断经营，用户缺乏比价的可能，所以其中

如果有猫腻，用户也只能吃哑巴亏。正是基于这种乱象，今年6月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联合发布了《关于规范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行为的通知》，其核心就在于价费分离，并要求充电电费和电费分别标示、分别计价。

简言之，电费如何收取，服务费有多少，应当一目了然地公示，让消费者心知肚明——赚钱赚在明面上。在过去，有的充电桩按照时长收费，有的按功率收费，有的则是结合起来收费，消费者只知道扣费多少，却不知服务费交了多少钱。因此，哪怕觉得交了冤枉钱，也难以分辨和举证。新规实施后，这样的局面有望得到改变。价费分离、明确电价标准，必将降低用户充电负担，减少乱收费现象，进一步引导用户户外充电的积极性。进一步说，对于那些服务费收取明显过高的第三方机构，用户也可以集体向物业施加压力，或者倒逼其降费，或者干脆引进更加厚道的企业。

充电设施具有公共服务属性和民生属性，绝不能成为少数企业和个人不当牟利的温床，鼓励市场化竞争，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，正是新规出台的目的。

迪士尼的“排队门”引热议 定规则也要考虑例外

苑广阔

8月19日晚，一条拍摄于上海迪士尼乐园的视频引发大量网友关注。视频显示，一名穿白色连衣裙的女子正倒地痛哭。她在上海迪士尼乐园排队游玩某项目时，中途出去上厕所，超过了“厕所卡”规定的20分钟时限，被要求重新排队，与工作人员发生争执后崩溃（8月20日极目新闻）。

这起“排队门”事件的视频被发布到网上，引起很多网友的关注与热议，而网友的意见并不统一。有人支持该女子，认为换了谁遇到这样的事情，都会受不了。但也有网友支持迪士尼的做法，认为只有这样，才能维护现场的排队秩序，避免其他游客的利益受损。

首先来说该女子的做法。迪士尼是一个游乐园，游客进入以后，最大的就是为了游玩、娱乐，那么仅仅因为上厕所超时需要重新排队，就当着这么多的女人倒地痛哭，不得不说不，这样的行为是值得商榷的。退一万步讲，今天暂时不玩这个项目又如何？甚至于说，不玩迪士尼又如何？作为一个成年人，仅仅因为需要多花时间排队，就倒地大哭，是极不成熟，也极不理智的。

用现在网络上流行的话说，这就是不能保持情绪稳定的体现。说回排队这件事。迪士尼方面为了维持现场的秩序，向排队过程中需要上厕所的游客发放一

张记有离队时间的“厕所卡”，规定上厕所的时间为20分钟，如果超时，就需要重新排队。应该说，这样的规则设计是没有问题的，否则，现场秩序将会大乱，也很容易引发排队游客之间的矛盾和冲突。

该女子在排队过程中需要上厕所，也领取了工作人员发放的“厕所卡”，说明她认同并接受了这样的规则，那么就应该按照规则来，也就是20分钟之内回来，如果超过了20分钟，则重新排队。但是该女子显然没有遵守规则，所以才和迪士尼工作人员发生了争执，进而做出了倒地痛哭的举动。既然同意了规则，就应该遵守规则，否则不但架空了规则，也损害了其他游客的利益。

但从另外一个角度来说，这个规则，实际上是迪士尼单方面制定的，制定时考虑的是大多数情况。按照常理，绝大多数人在20分钟内是可以上完厕所的。但凡有例外，比如遇到厕所排长队的情况，可能排队就占用了十几分钟乃至更长的时间，这样让游客20分钟内归队，肯定不现实。很多游客反映，今年暑假，全国不少景区景点的女厕所，都出现了排长队的情况。

既然如此，迪士尼方面可以对规则进行适当调整，也就是适当延长女性游客“厕所卡”的时间限制，比如从20分钟增加到30分钟，也可以增加迪士尼内部女厕所蹲位的数量，避免排长队的情况出现。

破解故宫“一票难求” 关键是防治“黄牛”抢票

汪昌莲

立秋以后暑气未消。能与炎热天气相“媲美”的，是持续火爆的热门景点抢票。在北京，整个暑期，故宫都“一票难求”，每天放票即秒光，一般人很难抢到。每天4万张的故宫门票都去哪儿了？记者调查发现，一些外地游客有的是通过黄牛购票，有的是通过购买高价“门票+导游”产品买到故宫门票。不同时段门票，“黄牛”每张加价几十到上百、上千不等。而近期，一张7日内任意时段门票，最高已经叫到1600元（8月20日澎湃新闻）。

“一票难求”的故宫，报了旅行社就能进，背后却是“黄牛”抢票，购票者需要向“黄牛”多付几十元到上百、上千元。原来，故宫“一票难求”，是抢票软件“作妖”，给“黄牛”开辟了一条生财之道，导致倒票现象更加猖獗。然而，明知道“一票难求”是“黄牛”造成的，故宫却一直袖手旁观，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，引发众多游客购票焦虑和吐槽。

不可否认，故宫设置网上预约购票系统，目的是拓宽购票渠道，扭转“一票难求”困局。然而，从运行情况来看，效果显然不如人意。“黄牛”趁虚而入，利用抢票软件囤票高价倒卖，让游

客购票变得难上加难。如果使用抢票软件可以优先出票，就不可避免地“黄牛”高效率利用，既破坏了正常的购票秩序，又损害了公共利益。

可见，对于“黄牛”利用抢票软件疯狂抢票，高价倒卖，公安部门首先应予以打击，但故宫也不能置身事外。要知道，公安部门打击的是“黄牛”倒票行为，而不是抢票行为。既然抢票软件弊大利小，又给“黄牛”提供了生存空间，扰乱了正常的购票秩序，直接影响了售票和参观的公正性，损害了大多数游客的利益，那么，故宫就必须通过技术手段，对抢票软件进行全封杀，像公安部门严打“黄牛”一样，围剿抢票软件。

换言之，故宫“一票难求”，关键是防治“黄牛”抢票。首先，对于抢票软件，不能止于“头痛医头”式的被动防范；在围剿抢票软件的同时，故宫应主动取得信息产业部门及网络运营商的支持，采取技术手段，给预约订票平台建立应对抢票软件的“防火墙”，严格落实实名制，提高预约订票平台的安全系数，挤压“黄牛”生存空间。更重要的是，提高预约订票平台的运行效率，有效规避瘫痪、卡顿、无法登录等异常现象，使网络购票系统真正发挥积极作用。



好评返现

互联网时代，“高评分”往往代表着“好口碑”“高流量”。不少商家为提高自家店铺评分，利用“好评返现”等方式诱导消费者给出好评，不仅存在不正当竞争之嫌，也会对其他消费者造成误导，影响平台评分系统的可信度（8月19日《人民日报》）。

王铎 绘

学校要当好控糖的“守门人”

凌波

杭州一名新高一男生即将住校，妈妈很担心：他特别爱喝碳酸饮料，会不会在学校超市狂买？记者调查了杭州一些学校，发现孩子们在学校一般买不到碳酸饮料。不过有家提醒，要小心孩子在行李箱里偷藏碳酸饮料带到学校去（8月15日《都市快报》）。

如今，孩子们的健康话题越来越受重视，“糖泛滥”现象已成为危害儿童、青少年健康的元凶之一。《中国居民膳食指南（2022）》指出，成人和7岁以上儿童每天的糖摄入量最好小于25克，最高不超过50克。事实上，绝大多数儿童、青少年糖摄入量超

标，造成肥胖、骨质疏松、龋齿、维生素缺乏、缺钙、缺钾等诸多健康问题。

儿童、青少年自控能力差，往往挡不住碳酸饮料、糖果、巧克力、冰淇淋、甜点、快餐汉堡、炸鸡、奶茶、果汁等高糖食品的诱惑，走入“甜蜜陷阱”。有数据表明，儿童、青少年含糖饮料和含糖饮料消费率分别在30%和25%以上，远超成人，儿童、青少年已经成为含糖饮料最大的消费群体。因此，社会各方有责任帮助孩子们“管住嘴”。

近日，国家卫健委、教育部等部门联合发布《健康中国行动——糖尿病防治行动实施方案（2024—2030年）》，将儿童列入重

点人群，明确校园内限制销售含糖饮料并避免售卖高糖、高脂食品，控制肥胖等危险因素，提升儿童、青少年健康素养。这为孩子们控糖、减糖提供了指引。

如今，不少中小学生在住校，在校学习、生活时间超过在家时间，“管住嘴”的重任责无旁贷地落在学校身上。作为育人的关键主体，帮助学生控糖、减糖，倡导健康的生活方式，既是学校培养身强体健人才的应有之义，也是落实“健康第一”教育理念的重要举措。

学校要加强进校园超市的监管，增强超市经营者的社会责任感，杜绝碳酸饮料等高糖食品上货柜。杭州有学校超市，根据营养师建议把食物按照脂肪、钠、糖的含

量分成了“红灯食品”“黄灯食品”“绿灯食品”，让学生在购买时容易辨别，类似做法值得借鉴。

现实生活中，炸鸡腿、鸡米花、蛋糕、面包等高糖高热量食品，深受孩子们喜爱。孩子对于健康饮食未必有科学的理念，学校要通过讲座、演出等喜闻乐见的形式，引导学生形成科学的饮食观念。

强调学校当好“守门人”，并非否定家庭、社会的作用。家长应该率先示范，带头不吃高糖食物，营造家庭健康氛围，培养孩子良好的饮食行为习惯。社会应该为孩子们提供更好的健康成长环境，如限制高糖食物的商业广告，丰富健康食物供给。

控糖，要从小抓起。学校、家庭、社会都有责任和义务，帮助孩子们养成健康饮食行为习惯，远离“甜蜜陷阱”。

申请劳动仲裁岂能成求职“污点”

丁家发

“申请劳动仲裁，会影响以后找工作吗？”一段时间以来，不时有劳动者在社交平台发帖提问。记者注意到，这些劳动者多遭遇收入降低或劳动合同解除的问题，想要申请劳动仲裁，却又担心影响接下来的求职。一些劳动者是在与所在企业HR商议离职事宜时，被HR告知：“不要轻易申请劳动仲裁，会有记录，公司不录用有仲裁记录的人。”（8月19日《工人日报》）

根据规定，当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出现涉及劳动报酬、工伤医疗费用、经济补偿或赔偿金、确定劳动关系等相关事宜的争议时，可以到劳动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。申

请劳动仲裁，是劳动者维护合法权益的重要途径。然而，现实生活中，一些劳动者却因有过劳动仲裁的经历，在求职时被用人单位拒之门外。笔者认为，申请劳动仲裁当然不能成为求职“污点”，要采取有效措施杜绝此类就业歧视，以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。

用人单位存在劳动违法行为，劳动者申请劳动仲裁，敢于较真讨一个说法，往往令用人单位处于十分被动的局面，劳动仲裁败诉丢面子不说，还要支付应有的经济赔偿。由于劳动仲裁在HR或管理者眼中是一个不稳定的因素，有过申请劳动仲裁经历的劳动者就是一个“刺头”，不好管理和使用，在未来工作中，可能会给公司带来比较大

的管理成本。于是，一些用人单位把申请劳动仲裁当成了求职“污点”，在开展背景调查过程中，一旦查到求职者有过劳动仲裁经历的信息，便“一票否决”，将求职者拒之门外。

事实上，我国就业促进法规定，劳动者依法享有平等就业和自主择业的权利。劳动者就业，不因民族、种族、性别、宗教信仰等不同而受歧视。同时，用人单位招用人员、职业中介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，应当向劳动者提供平等的就业机会和公平的就业条件，不得实施就业歧视。劳动合同法也明确，劳动者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，有权依法申请仲裁、提起诉讼。用人单位在招聘时设置限制性条件，将有

过劳动仲裁的求职者拒之门外，明显属于就业歧视行为，严重侵犯了劳动者的平等就业权。

为了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，有必要采取措施，杜绝此类就业歧视行为。一方面，各地劳动监察部门要加强日常监督和管理，严格规范用工行为，不仅要严禁用人单位在招聘时任意设置歧视性条件，招录有过劳动仲裁的求职者，还应当加大处罚力度，对用人单位就业歧视等违法行为，予以严厉的行政处罚；另一方面，劳动仲裁部门及司法机关应加强劳动者维权信息保护，无特殊情况，严禁泄露或向第三方提供劳动仲裁、劳动诉讼等信息，从源头上杜绝类似就业歧视现象。

申请劳动仲裁是劳动者的合法权益，不该成为求职的“污点”。用人单位要不断规范和完善自身管理，依法合规用工，避免不必要的劳动纠纷和争议。